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0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年度施政目標

落實人權保護，加強防制人口販運。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p>防制人口販運 犯罪計畫</p>	<p>一、興建「南部收容所及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興建工程」1 處：</p> <p>(一) 為防制人口販運，有效制裁犯罪集團，落實人權保障，並提升國際形象，須協調各部會動員積極執行，並負責人口販運集團查察、防制宣導、教育訓練，以及被害人安置庇護及國際合作等多項重大新興任務。</p> <p>(二) 為落實被害人安置庇護，規劃興建南部收容所及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一處，執行期程：101 年 9 月—11 月辦理本工程案發包，101 年 12 月開始施工，施工期間為 101 年 12 月—103 年 4 月，施工期為 475 天。</p> <p>(三) 預算編列：本案總工程經費新台幣（以下同）2 億 3,739 萬 6,755 元。預算逐年編列情形如下：98—100 年編列 581 萬 9,755 元。101 年編列 556 萬</p>
------------------------	--

1,000 元（依修正計畫係由本署由署內預算額度內調整編列）。102 年編列 1 億 4,709 萬 1000 元。103 年編列 7,892 萬 5000 元。

二、加強防制人口販運之預防宣導、查緝及國際合作，並落實被害人安置保護：

推動防制人口販運：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於 98 年 1 月 23 日公布，同年 6 月 1 日施行，主要工作如下：

- (一) 保護面向 (Protection)：提供適當安置，強化保護服務。另提供臨時停留許可，保障工作權。
- (二) 預防面向 (Prevention)：透過多元管道，擴大預防宣導，使民眾認識了解人口販運議題，全民共同防制人口販運。另強化教育訓練，提升第一線執法人員之工作知能等。
- (三) 查緝起訴面向 (Prosecution)：司法警察機關指定有專責單位負責統籌規劃查緝人口販運犯罪之相關勤業務，並動員全體力量加強查緝；法務部各

	<p>地方法院檢察署指定專責檢察官偵辦人口販運案件。</p> <p>(四) 夥伴關係 (Partnership、國際交流與合作)：舉辦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或研討會，邀請各國主管部門及非政府組織等進行交流研討，期藉由辦理國際研討會或工作坊，及派員赴國外參訪與研習等活動，與各國建立合作機制與網絡。</p>
<p>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事宜</p>	<p>一、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以提升外籍配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為重點，施以生活適應、居留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就業、衛生、教育、子女教養、人身安全、基本權益、語言學習、有關生活適應輔導及活動等課程，並鼓勵其在臺共同生活親屬參與。</p> <p>二、種子研習班：培訓種子師資及志願服務者。</p> <p>三、推廣多元文化活動：以提升國人對外籍配偶主要國家之多元文化認知為目的之教育、講座。</p> <p>四、生活適應宣導：設置外籍配偶服務專區網頁、攝製宣導影片、印製生活相關資訊等資料。</p> <p>五、其他經本部專案核備事項。</p>